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环境保护税协作共治平台数据运维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ACXM-202406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环境保护税协作共治平台数据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环境保护税协作共治平台数据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环境保护税协作共治平台数据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环境保护税协作共治平台数据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0.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3 09:00到2024-07-09 17:00

获取方式：请于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双休、节假日除外）到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B3号楼501室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联系人：郑工，电话：1881622298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份（售后不退），支持现金和转账，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附公司账户：（1）公司名称：淮安长兴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开 户 行：江苏银行淮安分行（3）账号：10200188000141323（4）注：转账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6 14:30

递交方式：淮安市金融中心B3号楼50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6 14:30

开标地点：淮安市金融中心B3号楼501室

七、其他

受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的委托，淮安长兴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环境保护税协作共治平台数据运维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环境保护税协作共治平台数据运维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淮安市金融中心B3号楼501室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7月16日 14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HACXM-20240607

（二）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环境保护税协作共治平台数据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0.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请于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双休、节假日除外）到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B3号楼501室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联系人：郑工，电话：1881622298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份（售后不退），支持现金和转账，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附公司账户：（1）公司名称：淮安长兴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分行（3）账号：10200188000141323（4）注：转账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7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淮安市金融中心B3号楼501室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金融中心B3号楼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翔宇北道3号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517-8363910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淮安长兴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金融中心B3号楼501室

联 系 人： 何工

电 话： 13337979091

电 子 邮 件： 124135696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